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6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星華鐘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
遷移線路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
起上訴，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下
同）263,286元，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即
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
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
5。」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
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四、上訴
理由。」同法第442條第2、3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
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
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未具
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
正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
定：「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法院上訴，其訴訟
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
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規定：「訴訟標的之價
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
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

01 準。」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以一訴主
02 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03 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04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05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
06 適用修正前之規定。」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
07 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
08 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09 三、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因本件係於112年9月
10 20日起訴，並於同年10月6日追加聲明，有民事調解聲請狀
11 及民事陳報（一）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在卷可稽。是依上開規
12 定，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即以一
13 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者，不併算其價額。再依修正
14 後標準計算裁判費。

15 四、查本院第一審判決係判處：「（一）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龜
16 山區舊路坑二段874、878、1049、1052、1055、1058、1087
17 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範圍內之高壓電線路拆除遷移；
18 （二）被告應自114年2月28日起至將上開線路拆除遷移之日
19 止，按月給付原告181,945元；（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0 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21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2 五、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16,473,587元（明細詳如附表所
23 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3,28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
2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即駁回其上
26 訴。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
27 法裁定命補正。

28 六、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張淑芬

04 附表

05

編號	土地坐落	起訴時(112年)公告現值(元/㎡)	跨越面積(㎡)	土地價額(元)
1	桃園市○○區○路○○段000地號	13,216	0.873	11,538
2	桃園市○○區○路○○段000地號	12,600	11.138	140,339
3	桃園市○○區○路○○段0000地號	12,600	813.003	10,243,838
4	桃園市○○區○路○○段0000地號	12,600	76.977	969,910
5	桃園市○○區○路○○段0000地號	12,600	91.909	1,158,053
6	桃園市○○區○路○○段0000地號	12,600	2.028	25,553
7	桃園市○○區○路○○段0000地號	15,447	254.05	3,924,357
合計				16,473,587